

八達通銀聯卡消費推廣 (2023 年 1 月至 5 月) (推廣延長)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作為八達通銀聯卡並連結至八達通銀包的持有人，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所舉辦。
3. 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發卡組織商戶**」、「**八達通銀包**」、「**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而「**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乃根據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之定義。
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銀聯卡**」及「**八達通銀聯卡交易**」，均具有八達通銀聯卡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述之含義。

推廣詳情

7. 本推廣期由**2023年1月18日00時00分**開始，並由**2023年3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延長至**2023年5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
8. 若你於**2023年1月17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你將不合乎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 8.1 你的八達通銀聯卡連結你的八達通銀包曾經暫停、取消或失效；
 - 8.2 你的八達通銀聯卡於暫停或取消服務後重新啟動。
9. 受限於以下條款，如你：
 - 9.1 於推廣期內第一次成功開通八達通銀聯卡；
 - 9.2 於任何階段的推廣登記期(定義載於第15條款)內透過本公司推廣登記網頁www.octopus.com.hk/pg/202301CUP使用你於第9.1條款的八達通銀聯卡所連繫的八達通銀包號碼(「**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完成一次登記；
 - 9.3 於推廣期內使用你於第9.1條款的八達通銀聯卡作出合資格消費(定義載於第10條款)並累積消費滿HK\$1,000或以上；你將可獲得HK\$100儲值額(「**推廣回贈**」)，而根據第15條款該儲值額將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10. 合資格消費的定義：
 - 10.1 合資格消費(「**合資格消費**」)是指透過使用你的八達通銀聯卡於指定消費時期內成功作出一次或以上的八達通銀聯卡交易，而該等交易的累計金額滿HK\$1,000或以上。
 - 10.2 合資格消費並不包括任何以下：
 - (a) 任何於本公司處理本推廣之數據進行獎賞安排時，未經授權、並未誌賬或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之交易；及
 - (b) 任何由八達通銀聯卡的轉賬/增值或轉入交易至任何充值儲值卡(單一用途儲值卡除外)、八達通銀包或電子付款賬戶。
 - 10.3 根據2023年3月31日所載條款之第9.3條，如你於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登記本推廣而未作出合資格消費並累積消費滿HK\$1,000(定義載於第10條款)，你可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繼續作出合資格消費，於推廣期內(定義載於第7條款)你的所有累積合資格消費將會決定你的推廣回贈資格(定義載於第9條款)。
 - 10.4 若於相關登記階段之該等消費時期內，八達通銀包及/或八達通銀聯卡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上述消費時期內透過該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八達通銀包及/或八達通銀聯卡而完成

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將不會被納入合資格消費。

10.5 八達通銀聯卡合資格消費的完成時間及該交易的金額，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上述條款第9條推廣回贈的資格）以本公司紀錄的時間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11. 推廣回贈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送予首4,000名滿足了上方第9條款所列之推廣回贈的合資格消費要求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推廣回贈限額**」），並符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每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當推廣回贈限額經已送罄，將不會進一步送出推廣回贈。
12. 在本推廣內，你，作為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只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回贈一次。
13. 每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不能同時享有由本公司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所舉辦之其他八達通銀聯卡推廣的優惠。
14.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回贈均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存入推廣回贈

15. 推廣回贈將於推廣回贈領取期（「**領取期**」）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詳列如下：

推廣登記期(包括首尾兩天)	完成合資格消費(定義載於第9.3條款)之階段(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回贈領取期(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31日

***適用於已連繫八達通銀包的八達通銀聯卡持有人，並已符合第9.1及9.2條款而未作出合資格消費並累積消費滿HK\$1,000(根據2023年3月31日所載之第9.3條款)。*

1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本公司須就推廣回贈的可供性或把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於把相關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合資格八達通銀包發出推送通知。於存入推廣回贈前，你須已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7. 每個八達通銀包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限額及，並受制於當相關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符合該週年之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相關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已達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或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相關推廣回贈將不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除非在只有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相關領取期前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賬戶的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相關推廣回贈之金額，並於相關的領取期內（視屬情況而定），相關推廣回贈才可再次存入至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回贈

18. 以下情況，推廣回贈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18.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相關推廣回贈未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
 - 18.2 當相關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時或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賬戶或你的八達通銀聯卡已被暫停、終止、取消、受限制、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8.3 除以上第18.2條外，當相關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賬戶時，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沒有連結任何手提裝置或有關手提裝置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19. 任何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八達通銀包後，有關八達通銀聯卡交易被發現造假、未經授權或被拒、退回、取消及退款，本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八達通銀包中回收推廣回贈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

20.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1.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回贈的資格。
22.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23.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4. 除合資格八達通銀包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5. 於發卡組織的實體商戶進行購物時，務請你細閱於發卡組織商戶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退款程序及方針或指引、付運（如適用）。本公司並非任何該等服務或產品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有關商戶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查詢、或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或投訴，客戶應按發卡組織商戶所列明的程序及方針或指引，直接與商戶或供應商聯絡查詢。
26. 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如適用），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本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7.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8. 基於以上第25及27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向本公司提出。
29. 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即你於登記此推廣提供的合資格八達通銀包號碼）及有關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a)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取得推廣回贈的資格，(b)提供推廣回贈，(c)發出存入推廣回贈通知（依據上方條款第16條），及(d)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30. 若你提出查詢或爭議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1.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收集、取回或取得上述之資料，將於於**2023年9月30日**前銷毀。
3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